2025年度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雁峰区人民法院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共有内设机构 8 个：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审管办（研究室）、刑事庭、民事庭、综合庭（行政庭）、执行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另有派出机构 1 个：白沙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单位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3346.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8.38万元，增长9.07%，主要是省财政拨款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3261.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18.26万元，占 86.4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43.66万元，占13.6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3240.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0.64万元，占50.33%； 项目支出1609.56万元，占49.6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02.45万元，与上年相比，

增加497.59万元，增长20.69%，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96.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3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6.37 万元，增长 20.53%，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96.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356.05万元，占84.25%；教育（类）支出20万元，占0.7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5.5万元，占4.13%；卫生健康（类）支出165万元，占5.9%；住房保障（类）支出140万元，占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08.9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9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6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31.21万元，支出决算为120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工资。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37.19万元，支出决算为109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因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知识产权及涉外刑事大要案办案经费。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95万元，支出决算为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2025年度

决算数为2356.0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84.25%，主要用于工资性支出、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档案库房扩容并升级改造、信创项目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30.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44.7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6.3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85.9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3.6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4.50万元，支出决算为24.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24.49万元，降低5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上年度购置公务用车1台，本年度未购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4.49 万元，降低 5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 25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比上年减少。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4.50万元，支出决算为24.50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51万元，增长2.1%。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

车保有量为7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0.51万元，降低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5.9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07万元，下降0.02%，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57万元，降低9.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20万元，用于开展审判业务培训、立案信访工作培训、执行业务培训、书记员培训、陪审员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政工党务干部能力素质培训等，人数110人，内容为审判业务培训、

立案信访工作培训、执行业务培训、书记员培训、陪审员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政工党务干部能力素质培训等；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9.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1.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8.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9.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1.8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1165.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8个1165.9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41.6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902.45万元，执行数2796.55万元，完成预算的96.35%，绩效自评得分94.64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近年来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尤为重视。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年初指标计划执行，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按照财政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制度。通过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节约了项目资金，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又有效合理地配置资源。通过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预见性需要进一步加强，在案件数量逐年递增的情况下，我院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2025年为保障正常运行，存在个别预算指标调剂，与年终决算对应性不强，编制预算的预见性

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我院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离“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主要原因是填报预算绩效目标时缺乏指标体系作参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对项目绩效人员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接下来我院将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的执行率，加大预算绩效的宣传力度，实施有效的预算绩效监控，促进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为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督促检查工作，我院将定期不定期地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各项正常运行工作，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法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减刑、假释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情况: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共有内设机构8个，下设机构1个。

（三）人员情况: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有人员编制67名，在职人员64人、临聘人员84人，离退休人员39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基本支出 1630.71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项目支出包括运行维护经费、业务工作经费和其他事业发展资金。2025 年项目支出合计 1165.9 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 0 万元；运行维护经费 35 万元，包括审判用房及审判辅助用房维修；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130.9 万元，包括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办案业务经费、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培训费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630.71 万元，2025 年总支出金额为 1630.64 万元，执行进度为 99.99%。其中，公用经费 2025 年预算数为 386 万元，决算数为 385.93 万元，执行进

度为 99.98%；三公经费 2025 年预算数为 24.5 万元，决算数为 24.5 万元，执行进度为 100%；

（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项目经费年初安排预算 568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271.74 万，2025 总支出金额为 1165.9 万元，执行进度为 91.67%。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1236.74 万元，2025 年支出金额为 1130.9 万元，执行进度为 91.44%；运行维护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2025 年支出金额为 35 万元，执行进度为 100%。

（三）项目经费管理情况

我院近年来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尤为重视。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年初指标计划执行，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按照财政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制度。通过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节约了项目资金，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又有效合理地配置资源。通过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预见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在案件数量逐年递增的情况下，我院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2025 年为保障正常运行，存在个别预算指标调剂，与年终决算对应性不强，编制预算的预见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

我院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离“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主要原因是填报预算绩效目标时缺乏指标体系作参考.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建议对项目绩效人员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接下来我院将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的执行率，加大预算绩效的宣传力度，实施有效的预算绩效监控，促进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为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督促检查工作，我院将定期不定期地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各项正常运行工作，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5 年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合计 94.64 分，其中年度预算申请自评得分为 9.64 分，产出指标自评得分为 29

分，效益指标自评得分为38分，满意度指标自评得分为4分，成本指标自评得分为14分。今后我院将以更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工作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

2026年4月29日